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监事会一次，第三届监事会七次，无监事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余力兴、李小龙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 2017 年 9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秦毅、钟小春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1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七）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7、《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八）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两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四）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的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2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米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业”）为上海米健就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公司为上海创业提供反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